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目錄

警方以更大決心撲滅罪行	第一頁
互委會制度推行成功參加居民普遍逾五成	第三頁
政府龐大發展計劃必須符合經濟能力	第六頁
新界新市以外地區積極展開全面發展	第九頁
市民需要消委會成爲永久性機構	第十一頁
銓叙司說政府務求公務員獲公平待遇	第十三頁
私人機構人員遭檢控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	第十六頁
本港多處舉行和平紀念儀式	第十八頁
荔枝角及北角實施交通改道	第二十頁
紅磡部份樓宇週六凌晨停水	第二十頁
旁有雙白綫電車路禁止其他車輛使用	第廿一頁

警方以更大決心撲滅罪行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四）強調當局未有對罪案的情況感到滿意，反之，當局是以更大的決心去控制罪案，減少罪案和把我們社會中的作奸犯科份子繩之於法。

戴氏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港督施政報告時，就本月初若干位非官守議員評論治安問題的意見，作上述表示。

有關罪案的統計數字問題，戴氏指出，根據獨立性的跡象顯示，我們相信舉報的罪案佔罪案總數的百分比已增加。

他說，所以罪案統計數字確可以較準確地反映出罪案情形，同時由於社會人士較前願意舉報罪行的可喜現象，這些統計數字顯示的情形日趨正確，應屬毫無疑問的。

他在評論張有興議員提出有關「九九九」報案系統的意見時表示，在去年警方一共接獲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個「九九九」電話，而平均只需五分鐘十二秒一位警方人員便已抵達肇事現場。

他指出此數目包括新界的電話，而新界地方途程較市區為大，一經考慮此點，便顯見「九九九」系統之效率甚高。

他相信實施巡邏流動無線電通話系統計劃後，接獲「九九九」電話後採取行動更為迅速。

他又表示警務處長及其部屬將在未來數月內，特別留意那些非緊急性的「九九九」求助電話，以確保只有在不需要立刻派出警車的情形下，才由有關部門單獨應召赴援。

至於班佐時議員建議將所有口供錄音一點，戴氏指出，本港與英國均曾對此方法加以研究，結論是對所有口供採用此一手續，並不可行。

在談及警員的教育水準問題時，他表示，一般警員新人的實際教育程度均高於規定的小學六年級最低錄用標準。

他指出此小學六年級的標準是使挑選新人的工作更具伸縮性。因為有些成熟的申請人，他們的經驗及其他品質可能足以補償其教育程度之不足。

他又指出目前百分之九十的應募人士均曾接受若干程度的中學教育，而在一九七〇年時只有百分之四十四。他對此點大表歡迎，同時相信此水平將會繼續上升。

戴氏又強調派駐報案室的人員對其工作是勝任的。他解釋說他們通常都是經過特別挑選，務須具有書寫及能夠迅速準確錄下口供的能力。

有關高君華議員建議公共屋邨應派駐更多警察一點，他指出目前共有十五個警察派出所，除了一個設於私人屋邨內，其餘都設於政府屋邨。

他透露在明年三月底，將有廿個新警察報案中心啓用。在現財政年度開始時，共有六十八個報案中心。

他指出在沒有設立派出所的地區，亦有警察巡邏、緊急部隊車輛及分區警察車輛及刑事偵緝科人員維持治安。

他指出警察編制檢討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將來這項工作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需要分佈更多人手的程度。

他說雖然凡此種種安排可能不足以消除屋邨兒童及青年婦女的恐懼，但他相信加上互助委員會巡更隊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通力合作，這些安排正在使到屋邨與鄰近地區較前安全，居民可以較安心出入。

互委會制度推行成功 參加居民普遍逾五成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互助委員會制度之成立是一項龐大的社會實驗，而此項實驗現正走向成功的道路。

黎氏表示，互助委員會工作上的種種困難雖然確實存在，但即使把所有這些問題加起來，對於多層樓宇互助合作所帶來的鉅大利益，仍不致有任何嚴重的損害。

他說，由於香港人口密度之大，在市區居住的人必須互相容忍、體諒和合作。互助委員會的組織，已經發揚了香港居民這些潛在的德性。

黎氏在會中詳述互助委員會工作上的各項困難。

他指出，互助委員會的巡更隊是合法的組織，因為他們是由住戶本身而非僱用外人組成，同時亦因為他們與警民關係主任保持緊密合作，使後者有機會解釋巡更隊的合法職責範圍，以及防止罪案發生和舉報罪案的有效方法。

民政司透露，本港目前共有一百五十九隊巡更隊。當局的政策是鼓勵互助委員會推行完全合法的巡更隊組織，並加以監督、指導和訓練，然而從法律和治安方面着想，警務人員必須與巡更隊維持密切的接觸，以防任何隊員在執行維護法律的職責時有過激行動。

他說，「直至目前為止，並未有這種情形發生，巡更隊的成績極佳。」

論及王霖議員認為互助委員會若要發揮效力，一定要獲得多數居民支持這一點，黎氏指出，現有互助委員會大多數有超過半數居民參加。

他說，「初期我們接納百分之二十的參與率，依照這個標準而成立的互助委員會，在工作方面有所成就後，很多已獲得更大的支持。現在我們所要求的參加率已提高至超過百分之二十。」

論及大廈內架步的問題，黎氏認為應該可以實行特別措施，對付個別情形。

他提議互委會主席遇有這種問題時應和區內的民政處商討，如發現任何明顯的非法活動，則應向警方報告。

關於天台僭建屋宇的問題，黎氏提出兩個解決辦法；其中一個辦法是鼓勵他們參加互助委員會，視他們為住戶的一份子。

但假如這些非法建築被利用作為不法活動的地點，則不能讓它繼續存在，業主應該採取法律行動將其清拆。

論及互助委員會收取費用時所遭遇的困難，黎氏表示，民政處通常都能說服居民他們有義務支持互委會，但假如曉以大義仍未能收效時，則須循法律途徑解決。

他說，政府可根據多層大廈（業主組織法團）條例，以最簡單的程序訂立法定義務，而法定義務一旦訂立，便可經由法庭明令執行，更可通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

至於為互助委員會委員舉辦的訓練課程，黎氏表示政府將會對現有的課程作出檢訂，並正編印一部手冊，供不修該項課程的有關人士參考。

王議員會指稱互委會向政府尋求協助時，公務人員表現出漠不關心態度。有關這點黎氏表示，「或許我們有時不能給予所需的協助，但我們對互委會的問題是關心

的」。他建議互委會主席在遭遇這些情形時，即直接向區內的民政主任投訴，或向民政署長或他本人提出申訴。

他強調，冷漠鬆懈的態度實在是互委會成功的絆腳石。在改善大廈清潔和治安的努力收到初步效果後，互助委員會的工作便可能不如當初的積極。

他說，「清潔和治安需要不斷努力才能維持，雖然或者不必像最初那樣大力推行。據我所知，有一個互助委員會已經把工作範圍擴大，防止住戶違反租約或建築物條例，效果甚佳。」

他補充說：假如互助委員會真有興趣擴大工作範圍，分區委員會可以給予機會。」

政府龐大發展計劃

必須符合經濟能力

推行成功當可提高市民生活水準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倘若港督在施政報告中所宣佈的各項遠大計劃在五年內全部完成，本港市民的教育水準，工作環境及社會保障將會提高至亞洲大部份國家的水平之上。

他同時表示，為求達到此等目標，政府必須付出龐大的資金，人力及物力，但若因作出過份的承擔而使本港經濟捉襟見肘，則誠屬不智。

羅弼時向在座各議員提出保證說，政府永遠不會忽略到這個重要因素，一如工商界人士，它明白本港的繁榮全靠我們向世界各地市場推銷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必須避免採取任何足以嚴重削弱本港競爭能力的措施。我們是否有足夠經費推行社會福利計劃，完全視乎本港能否保持其成功貿易地區之地位。

布政司一方面強調社會進度乃屬必需，另一方面又提醒各人，為求達到所訂之崇高目標，我們不可抹煞加稅之可能性，即使政府不會忘記低稅率是本港發展及其工業成就的要素，但假如有此需要的話，它仍可能徵收額外的直接或間接稅。

論及若干位議員對外來壓力一事所持之意見，布政司強調指出，政府是根據它對香港及市民的需要所作之評估來制訂措施，但我們對於他人的建議和批評，無論用意是善是惡，都不能也不應加以漠視。他說，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而堅持自己的方法，

原則和目標是絕對正確，實屬不智之舉，尤其是根據本港的立憲政體，我們是有義務聽取英國方面負責處理香港事務者的意見。

關於施政當局為工人所提供之福利措施是否真正適合他們需求的問題，布政司亦認為有小心處理之必要，務求避免施行工人們所不歡迎或甚至反對的福利措施。但他指出，由多位議員的演詞中可見計劃在未來幾年內實施之實際改善措施，將為大部份工人歡迎及支持，例如將年中法定假日增至十天，實施一週有薪年假，改善疾病福利，工人賠償和裁員工資，立例改善工作條件及保護從事危險性職業的人士等。

布政司亦就羅德丞議員所建議成立經濟能力測驗中央系統，並以電腦處理資料一事，發表評論。

他懷疑此等是否實際可行，而實施時所需購置的複雜和昂貴的器材，又是否合理。

他認為現行的測驗方法已相當完善，到目前為止，政府人員都能合乎人情地予以運用，辦理的速度亦頗為快捷。

若干非官守議員曾經批評工商署的辦事處不敷應用，羅氏指出銓叙科已研究多個替代地點，希望不久該署便能遷入新址辦公。

有關增設工業貿易司一職的建議，羅弼時表示行政司已予以研究，並會徵詢工商署長及各有關「司」級首長的意見，其報告書現正由政府考慮。

此外，他又指出工商署人員明年將異常忙碌，因為各項國際貿易協定均到期，需要重新展開談判。

他說，政府將盡量利用資源，以加強工商署的組織，使其能夠有效率地進行該等工作。

布政司在談及非官守議員的責任時表示，政府極度倚重非官守議員的能力，以評估本港居民的信念，需求及感受，並根據他們的意見，將有關資料編訂為可行的政策。

他說：政府深知一個不變的政體，一如我們者，有變成麻木及遲鈍的危險，非官守議員的主要工作之一便是確保這種情形不會發生。

他又說：普通市民有所不平者，應可以獲得加以矯正的途徑，及保證其案件的各项情形能獲得不偏不倚的評定。

他對鍾士元議員提及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職責及效率的意見，表示贊同。

他說：雖然一如吳樹熾議員指出，非官守議員並非反對黨，可以在實施政務方面取代政府。但事實上，他們在多方面已成爲行政機構的一部份，尤其是他們對所有重要的措施及政策均有相當的控制力，因爲任何公帑的支出須獲得彼等之批准。

他最後表示：際此經濟復甦時期，政府當會切記積極及急切推行各項已撥款項之政策及計劃的需要，並須確保已批准的計劃及工程能依照既定的時間表進行。

新界新市以外地區 積極展開全面發展

提供大量土地廣建住屋校舍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公佈一項有關新界新市鎮以外地區的全面性發展計劃。

他在立法局上表示，發展計劃包括擴展大埔與元朗的墟市，在大嶼山及長洲興建屋宇，提供大量土地作工業用途，及在未來五年內在荃灣興建二十六間中學。

有關元朗方面的發展，鍾氏透露當局現已批准撥出三千四百萬元以完成中心地區的發展，填平土地以興建一座屋邨和提供四公頃土地作私人發展的用途。

他表示，大埔方面即將動用五千六百萬元填拓三十七公頃土地，以便興建一處容納三萬人的屋邨，提供土地作私人發展之用，以及為興建學校、新市場、購物中心和其他必需之設施提供土地。

離島的發展則包括斥資二千二百萬元在大澳興建屋邨及改善市鎮設施，及動用一千八百萬元，為住在簡陋寮屋的長洲居民興建屋邨和有關設施而提供土地。

鍾氏又指出，當局將對新界北部的一撮細小墟鎮，即聯和墟、粉嶺、石湖墟和上水的發展，展開全面性的研究，此外並動用六千七百萬元，作上水皮革廠舊址第一期發展之用。該等廠房在本年初已予清拆。

他形容上述發展計劃為「政府積極與審慎的努力」，以便將注意力轉移至新市鎮以外的地區。設計新市鎮的主要目的，是容納來自現有市區的衆多居民。鍾氏相信此等計劃會獲得新界全體居民的熱烈歡迎。

他表示新界工業發展的進度，幾乎令人忘却了經濟退縮這一回事。屯門現已設有十一間工廠，佔地九十五萬方呎，另外十二間在建造中，佔地六十萬方呎。其中多間工廠按照地盤面積之九點五倍之土地發展比率，充份加以發展，因而取得數以百萬方呎計之實際樓面面積。

他繼而指出，平衡情況已有急劇的改變，屯門現時所缺乏的不是就業機會而是工人。但他相信明年大興邨第一期建築工程完成時會令屯門的人口增加二萬五千人，屆時該情況當有所改善。

鍾氏又透露，在沙田，火炭工業區之第一期土地現已售出，建築工程亦已展開。該等工廠將提供一百三十萬方呎之工業用樓面面積。

在大埔，工業邨之建造進展神速，第一期單位於一九七七年可供使用，距離開始將山嶺削平及填海之時間只不過十八個月左右。

有關在荃灣興建二十六間中學之計劃，鍾氏指出，此舉不但可以矯正多年來呈現之不平衡情形，且能為陸續增加的人口提供所需之學校，以實施當局之中學教育政策。

他表示，新界居民尤感關切者為批准之計劃中包括在西貢區興建一所中學，及在大嶼山興建一所「鄉議局」中學，使該等地區之學童可在就近學校攻讀，以免現時長途跋涉前往市區上課之苦。

市民需要消委會
成爲永久性機構
該會可循兩途徑爭取法律地位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消費委員會已透過各項成就，令大部份市民感到本港確實需要一個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永久性團體。

他表示同意鍾士元議員較早時所提出的意見，假如一般人都認爲需要一個永久性的消費者委員會，則該會必須獲得法律地位。

他繼稱，消費者委員會若要成爲一個法定機構，以便長期及有效地執行保障消費者的工作，最簡易快捷的辦法便是根據社團條例以一個社團的名義去登記。

謝氏係在答覆鍾士元議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出消費者委員會應有法律地位之建議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另一可行辦法乃根據其本身之法規成爲立法團，但該項辦法無疑需時較久並缺乏伸縮性，例如日後消費者委員會如有意修改其宗旨，則比較困難。

他續說：「實際上，消費者委員會如根據社團條例登記，已能解決鍾議員所提出之大部份困難。唯一未能解決的問題便是消費者委員會只有在需要獲得調查權力之情形下，才須根據本身之法規成爲立法團。」

他表示，政府目前對於此點尚有疑慮，其中一個原因乃是該項措施將使全港消費者可以受到一個非政府機構的調查，以致嚴重妨礙個人私生活。

因此謝氏表示除非有足夠證據能夠說服政府，缺乏調查權力會嚴重妨礙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而此項權力又不致影響良好的市場活動，同時社會人士一致認為該會應具此項權力，同時立法時又能對該等權力，其範圍與運用方法作出適當之定義，否則政府不會採取此項重要的步驟。

但他強調說，政府在未決定採取上述措施之前，將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研討有關爭取法律地位之最適當辦法。

談及該會過去的工作成績，謝氏指出，該會會定期舉辦一般價格的調查，對個別貨品進行卅三次詳細調查，及接獲市民投訴的一萬三千宗，其中四分之一宗之理由成立，並於稍後獲得改善。此外，該會在教育與提供資料的工作方面，亦有相當進展。

銓叙司說政府務求 公務員獲公平待遇

銓叙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將繼續透過各種訓練計劃，改進管理技術，接受批評和建議，來提高公務員的服務水平，及確保公務員獲得堪與一般民衆相比的公平待遇。

他就布政司提出的致謝港督演詞動議發言時指出，我們已有一個有效的職員關係制度，在各有關方面的協助下是可以使這制度更成功的。他說，我們準備將這一個制度進一步發展下去，但他表示一個可以再作進一步發展的制度看來無可能長期令每一個人都感到滿意。

施氏在論及梁達誠議員談及低薪公務員有急切而明顯需要公共房屋的問題時表示，政府在一九六一年決定每年應在公共房屋中撥出百分之十五的單位給予符合入住資格之低薪公務員，一九七三年公共房屋計劃擴大後，政府決定每年在公共房屋中保留一千五百個單位以供分配與低薪公務員之用。因為繼續施行該百分之十五政策，可能使到每年分配的居住單位達五千個之多。

他指出在一九七五年有一千四百四十九名符合入住公共房屋資格之申請人獲得分配居所。而今年的一千五百個單位亦幾乎全部分配迄，符合資格而不獲得分配居所的申請人，即使有亦為數甚少。他說，假定普通市民適用的標準對公務員繼續適用的話，他認為在目前毋須考慮增加保留給公務員的配額。

施恪在談及高級公務員的代表問題時表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代表數目可以增加，但並非增至難以控制的地步。

他說，他特別歡迎各公務員協會提出建議使目前仍未

有中央代表權利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獲得中央代表權利。他說，這可以從發展現有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或另外成立一個公務員評議會而辦得到。

他指出，任何改變都要經由一九六八年協議的簽署人士的同意，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是根據該協議成立的，他又說，有關選舉公務員代表的任何建議均需要獲得合理比例的公務員協會的聯合支持。

施氏說：「這一類事情是不應由管方敦促員工採取某一項特別方式的，管方只應提供鼓勵及意見而已。」

論及政府部門間的聯絡途徑時，施格說，現時在廿四個政府部門中已成立了超過三十個協商會。雖然該等協商會有時受到指摘，說只有小事及輕微的委屈事項可以在其中提出，但他強調指出管方和員工都可以好好利用這些協商會並且可以從雙方意見交流中獲致極多成就。

施格指出：銓叙科職員與政府高級職員經常保持密切聯絡，以便知道商議事項的進度，及在有需要時對那些由政府部門協商會進行的討論提供意見。

談及有人抨擊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說它只能作商議對象而不能作為談判對象的問題時，施格指出：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中的條文規定，如果對評議會內部對實質事體產生意見分歧時，除非該事件是涉及既定之政策，否則港督有權委出一個調查委員會進行研究。

他說：要求及委出該等調查委員會的事件只有一宗，同時政府亦接納該調查委員會所作出的結論，這實為一項紀錄。

施格指出：仲裁機構雖在工業關係方面被公認為有效，但在其他方面尚未証實完全成功，主要是因為有了這種機構，便鼓勵了雙方規避普通程序，並且會有這樣的趨勢，即是無論事件的實情及性質為何，結果是出現了極端立場的聲明或者對一切問題都出現自動妥協。

他說：其他地方的僱員及僱主每每於碰頭時，便自然會出現敵對的行動，我希望此種情形永遠不會在本港出現。

他強調本港公務員的環境特殊，因為其管方與員工都是僱員身份，同時亦瞭解到政府鼓勵工會運動的發展是正確的政策。職員協會通常對發揮其作用時亦顧及它們對大眾的責任。

「雖然如此，管方未能完全滿足員工要求的情形亦會出現，如果雙方永無衝突或意見分歧的話，我們的確可說是超人了。」

他說：就是在這些情形之下管方被指為無誠意及無理拖延，但本人認為管方如果為了免傷和氣而向這些策略低頭的話，它便是未盡其職責了。

根據防賄條例第九節 私人機構人員遭檢控 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

律政司何百勵今日表示，在過去一年左右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九節所提出的檢控並獲到圓滿結果的案件已產生深遠之影響。

何氏對立法局議員指出，該等案件已引致態度及辦事方法有顯著改變，而該項影響將會持續下去。

他說：這明確指出執法的目的及為大眾利益着想，對違例行為提出檢控的需要。

他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第九節的功效，已為大眾所清楚瞭解。

他解釋該條款禁止秘密授受金錢，即有關僱員或代理人未獲得其僱主或委託人准許而接受金錢的情形。

他強調此條款的正確性毋容置疑。凡以「習慣」或基於商業交易上某些情形之「需要」為爭辯之理由，均不能接納。

但律政司亦承認在決定根據第九節提出若干檢控時，需要特別考慮此舉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他憶述本年初，一位裁判司曾提出警告謂，由於目前對該條款已為眾所週知，在此情形下所犯之違例行為，將會予以嚴厲對付。

他指出，法庭方面較早對於此類罪行，係採取較寬容的態度，但他表示廉政專員公署有責任去調查任何有關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節的投訴，無論是在何時發生者，正如對觸犯該條例的其他罪行，亦須加以調查。

他解釋，當他接到某一案件時，他本人或其下屬將循正常的方法加以研究，對每案特別需要注意之處，加以考慮。

在談及「茶錢」的問題時，律政司表示他本人對「茶錢」的解釋是出自一番好意的貼士，而並無涉及任何不可告人之目的，例如給予一位餐廳侍者或一位酒店腳夫的貼士等。

他表示最近的兩宗案件被形容與「茶錢」有關，實容易引起誤解，因為兩者俱涉及付出金錢予列於防止賄賂條例附表內的公共機構僱員。

他表示此種事件所牽涉的金錢，很少是出自一番好意的貼士。

至於廉政公署的工作次序先後問題，其中一項係着重重大的案件而非較輕微的案件，律政司表示，對於何種案件始屬「輕微」這點，務須小心分析。

他指出「一宗只牽涉少量金錢的案件，並非說該案定屬「輕微」。

他說，某位裁判司會清楚聲明，此等案件在法庭中均被判處監禁，除非是遇有非常特別之情形。

有關法律援助的問題，律政司表示下一步發展是通過提高經濟限額，使該計劃推廣至包括民事案件在內。

他表示，此問題已經過數月的研究，而有關建議可能在短期內提出。

不過，他說基於若干理由，利用公帑以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及把法律援助範圍擴展至在裁判司署聆訊的案件，尚須假以時日，始能付諸實行。

本港多處舉行 和平紀念儀式

本星期日（十一月十四日）為和平紀念日，本港多處將舉行紀念儀式，悼念兩次大戰罹難人士。

今年在皇后廣場和平紀念碑前舉行的儀式，因遮打道進行地下鐵路工程關係，將力求簡化，宗教儀式，樂隊及儀仗隊將予取消。

待將來環境許可時，和平紀念碑前的儀式將回復傳統形式。

蒞臨參加儀式者計有署理港督羅弼時爵士，三軍總司令夏卓賢中將，正按察司貝理士爵士，海，陸，空軍首長，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司令官聯會主席，商艦代表，聯邦國家領事團團長，英軍團及退伍軍人會代表等。

署理港督將於上午九時五十八分到場，獻花儀式則於十時開始。全部儀式預料於十時十五分結束，市民及軍人隨後可向紀念碑獻花。

署理港督將於是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參加在聖約翰教堂舉行之和平紀念禮拜，全體靜默兩分鐘，由英軍輕步兵團第一營在場奏樂。

該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動植物公園之華人紀念碑前亦將舉行簡短儀式。屆時署理港督，三軍總司令，民政司，行政，立法及市政局之華人非官守議員均會到場獻花圈致念。

石崗及赤柱炮台將分別於上午十時五十分及十一時舉行特別禮拜。

京士柏英軍醫院亦於下午五時舉行特別紀念儀式，所

有駐九龍英軍單位均將參加。在場者尚有輕步兵團第一營樂隊及聖安德學校合唱團。

編輯注意：

皇后廣場和平紀念碑前儀式

新聞界代表可由最高法院二樓走廊訪攝和平紀念碑前之儀式，皇后廣場周圍則不設記者席。

新聞界代表將獲派發特別採訪証章，彼等可於明日（星期五）向拱北行七樓，政府新聞處當值新聞主任索取。

聖約翰教堂紀念儀式

報界代表可於儀式開始前在教堂大門外拍攝照片，但不得在教堂內攝影。

華人紀念碑儀式

訪攝動植物公園之華人紀念碑前儀式者，請勿進入圍繩範圍之內。彼等可在紀念碑東西兩旁企立，却不得站在該碑之南面。由於該處地方有限，務請與在場警方人員合作，遵守指示。

此外，石崗，赤柱炮台及英軍醫院所舉行的紀念儀式，亦歡迎派員訪攝。

荔枝角及北角 實施交通改道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口（十四日）上午八時至翌日（十五日）清晨六時，由荔枝角大橋之直行車道通往美孚新邨附近之荔枝角灘道的一條支路，將暫禁通車，以便進行重鋪路面之工程。

屆時該處將設適當交通標誌，以指導駕車人士。

同時運輸署又宣佈：北角電氣道及渣華道因方便敷設電纜工程而封閉的各段道路，定於本星期六（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恢復開放通車。

各該段道路為介乎渣華道與屈臣道之間一段電氣道的西行車線，以及介乎琴行街與電氣道之間一段渣華道的西行車線。

中華巴士公司第廿三號線（往蒲菲路）巴士及第八十號線（往中區）巴士將恢復原來路線行走，即沿渣華道及電氣道向西行。同時該公司之廿三號B線（北角碼頭至柏道）巴士將回復在北角碼頭開出，而不再在銅鑼灣裁判署停車場開出。

紅磡部份樓宇 週六凌晨停水

紅磡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六（十三日）凌晨一時至早上六時暫停供水，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夜間洩漏工程。

受影響之樓宇位於落山道，浙江街及九龍城道範圍內，包括四川街、下鄉道及土瓜灣道。

旁有雙白線電車路
禁止其他車輛使用

港島莊士敦道介於蘭杜街及三角街之一段電車路，由明日（星期五）開始，只准電車使用。

運輸署發言人指出這是新近實施的試辦性電車專用區中的第四個地區。

另外三個地區是高士威道，介於波斯富街與渣甸坊之一段軒尼詩道，及介於太祥街與太安街之一段筲箕灣道。

電車專用區是在電車路軌兩旁劃上雙行白線，提醒其他車輛不得駛入。

運輸署發言人又表示：在決定在使用障礙物質來指定電車專用區界限之前，當局將對電車專用區對加速電車服務的作用及對其他車輛的影響，先行加以研究。

發言人表示：駕車人士如駛過劃有雙白線的電車專用區乃屬違例行爲。